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案(115 年 11 月 3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教務處
招生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聯絡 Email：skytsao@ntsu.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事項內容	日　　期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前郵寄申請表至招生委員會審查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及應屆畢業生勿申請)
網路填表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郵寄審查期限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將報名表 2 張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表件及使用報名專用封面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各項報名表件開放下載至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當天截止 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完成下載填寫並寄出。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准考證列印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資格審查通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公告口試名單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口　　試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	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放榜後至 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點選「**首次登錄**」報名資料，並檢視及同意報名同意書內容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

填寫基本資料後完成網路報名
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

↓

收E-mail取得系統預設密碼及繳費帳號

↓

依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繳費或臨櫃繳費(限第一銀行)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轉帳作業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繳費完成後2小時「**登入**」報名系統，可查詢繳費狀態
完成繳費後方可列印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報名資料表

↓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審查郵寄**
1.請詳閱簡章第3頁報名資格審查
2.依報考系所所指定繳交資料
所有證明請使用影本，勿寄送正本
以上請使用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

完成網路報名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edu.tw

二、系統報名期間及注意事項：

1.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考生請審慎考慮報考系所及組別，確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三、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

1.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輸入轉帳帳號(每位考生為專屬帳號)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例如：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53011445678XXX
3. 轉帳後請自行確認交易是否成功並保存相關單據或截圖。
4.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四、郵寄資料審查

1、 完成繳費後請郵寄資料審查
2、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將**報名表**(1 式 2 張)、**學歷證明**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黏貼報名資料郵寄封面，以「掛號」(以郵戳為憑)

列印報名表件
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列印報名資料表

五、考生若將密碼修改，並妥善記憶保存。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備註：各項說明以簡章內容為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1
貳、報名資格：.....1
參、網路報名日期：.....2
肆、繳費日期：.....2
伍、報名方式：.....3
陸、報名手續：.....3
柒、准考證列印：.....4
捌、口試：.....4
玖、錄取方式：.....5
拾、放榜：.....5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5
拾貳、報到：.....5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5
拾肆、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7
體育研究所.....7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9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11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33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6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167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17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19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20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22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24
【附表 6】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25

【附表 7】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26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範例) 27

【附表 9】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項目對照表 28

【附表 10】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原則 32

【附表 10-1】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目錄表(範例) 33

【附表 11】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35

【附表 12】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36

【附表 13】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8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四、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名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業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証影本，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1），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六、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2），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 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s://www.chsi.com.cn/)。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 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

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 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 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 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 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 之起迄時間)。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一)肄業證（明）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七、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3），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八、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國學生、港澳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一)外國學生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申請入學。

(二)港澳僑生請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或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辦理。

(三)大陸地區學生考生一律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入學。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規定審查方式與名額				
學院	報考系所	審查規定	名額	備註
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書面審查、口試	15	同一學院多系所報名費優惠，請參閱本頁報名費說明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口試	15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口試	18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口試	1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口試	18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要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檢附證明文件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

二、 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Ⅱ、Ⅲ頁。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一)每一位考生依系統取得專屬繳費帳號繳款，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繳費方式：網路 ATM 轉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櫃檯繳款皆可，請妥善保存繳款成功收據或截圖。

(三)同一學院多系所報名費優惠

1、 考生如於同一學院內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第 2 個系所起免收報名費。

2、 因各系所報名及繳費作業維持原招生方式，考生報名時仍須依各系所規定完成全部繳費；符合資格者，第 2 個系所起之報名費將辦理退還。

3、 請符合資格之考生於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填妥「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掃描寄至 skytsao@ntsu.edu.tw。

(四)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五)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申請退費，需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於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填妥「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掃描寄至 skytsao@ntsu.edu.tw。，同時提供下列資料

1.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六)**如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請和報名表資料一起寄出提出申請。

四、 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表件說明

繳交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

(一)**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可再登入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二)**學歷證件影本**－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學士班畢業生需黏貼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提供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郵寄至教務處審查。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同時繳交 (1)畢業（學位）證書(2)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3)歷年成績單(4)護照(5)入出境紀錄 (6)**「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三)**系所另訂須繳在職證明書者**，繳交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於私立機構任職者，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扣繳憑單副本可以勞保或健保之投保證明代替，私立機構負責人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如有疑慮請與系所聯絡人洽詢。

(五)報名費繳費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如網路交易可列印截圖提供本校確認。

柒、准考證列印：

一、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初試通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請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捌、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一、公告複試口試名單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du.tw。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流程由各系所訂定，若無法依排定流程進行口試，請於口試前與系所協調；如未依系所安排之時間報到口試，視同自願放棄口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若因傳染性疾病需調整，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玖、錄取方式：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備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如有爭議，請考生檢具書面資料，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四、新生於完成網路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寄送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學位證書影本用印，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正本於開學後歸還)；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如需修改請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四、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考生需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

五、**考生持「國外學歷」「港澳學歷」「大陸學歷」報名者，請依據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八、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s://reurl.cc/emYgaW

十、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 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十二、 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十三、 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十四、 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學院別	體 育 學 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凡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專、兼任在職人員皆可報考。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 (一)在職證明書正本(私立機構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 (二)(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 1. 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附表 6】之年資查核表。)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專業工作成就 二、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寄送一式 3 份。)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書面審查 50%	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三、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30 分為滿分)包括： (一)個人職務及表現。　　(二)獲獎紀錄。 (三)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四)服務單位首長之推薦函。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複試-口試 50%	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下面三項：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 複試資格：**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二、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三、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備註	**考生如於同一學院內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第 2 個系所起免收報名費，請依簡章第 3 頁說明辦理。**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合計總分，高分者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末，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 四、本所網址：https://physical.ntsu.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黃小姐。 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2">體 育 學 院</td></tr>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2">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不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共計 15 名</td></tr>
<tr><td>系所另訂
報名資格</td><td colspan="2">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應檢附工作證明(薪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td></tr>
<tr><td>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審查資料(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
(一) 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
(二) 專業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 專業證照證明：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自傳 (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初試-
書面資料
審查 40%</td><td>一、 年資證明正本 (本項至多 10 分) 。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1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 專業表現及證照 (本項至多 10 分) 。
三、 自傳、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 (本項至多 20 分) 。</td></tr>
<tr><td>複試-口試
60%</td><td>評分內容：
一、 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二、 專業知識、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三、 其他優秀表現(如相關成就或著作)。
複試資格：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td></tr>
<tr><td>學位授予</td><td colspan="2">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研討會參與 4 場。
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三、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考生如於同一學院內同時報名 2 個 (含) 以上系所，第 2 個系所起免收報名費，請依簡章第 3 頁說明辦理。
一、書面審查資料須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
二、書面審查分數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td></tr>
</table>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 四、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幼兒體育。 五、本系網址：http://dsp.ntsu.edu.tw。 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行政秘書許小姐。 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2">競技學院</td></tr>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2">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不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共計 16 名</td></tr>
<tr><td>系所另訂
報名資格</td><td colspan="2">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td></tr>
<tr><td>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請依照【附表 8-9】製作，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在職證明書正本。
(二)年資查核表【附表 6】，相關工作年資需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
(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 7】。
(四)個人所獲各類運動相關專業資格之最高等級證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專業工作成就，包括：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口試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於口試報到繳交 1 式 3 份。）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
(二)專業表現。
三、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初試-
書面
審查
50%</td><td>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二、個人所獲各類運動相關專業資格之最高等級證書（本項以 15 分為滿分)。
三、其他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5 分為滿分)。</td></tr>
<tr><td>複試-
口試
50%</td><td>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
複試資格：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td></tr>
<tr><td>學位授予</td><td colspan="2">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 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及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
二、 畢業前至少參與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
三、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td></tr>
</table>

備註	一、 **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 二、 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 本所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六為原則。 四、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4,000 元。 五、 本所網址：http://giacs.ntsu.edu.tw/。 六、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 七、 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2">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td></tr>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2">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不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共計 18 名</td></tr>
<tr><td>系所另訂報名資格</td><td colspan="2">一、須累積工作年資至少一年，需檢附薪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年資計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時間計算。</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使用【附表 10-1】填寫並與佐證資料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6】之年資查核表。）
二、專業工作成就
(一)個人職務及表現(包括學術發表、專案研究報告、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作品(含程式)。
(二)獲獎紀錄。
(三)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資料。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圖片或影本)。
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
※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院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初試-書面審查 50%</td><td>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5 分為滿分）。
二、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0 分為滿分）。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15 分為滿分）。
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td></tr>
<tr><td>複試-口試 50%</td><td>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專業表現
一、運用專業知能的能力及回應。
二、分析、批判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溝通表達的能力。
複試資格：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前 36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td></tr>
<tr><td>學位授予</td><td colspan="2">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32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二、完成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發表論著至少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為限、參與學術會議 2 次，以上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畢業資格申請時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其相關規定依本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辦理)
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td></tr>
</table>

備註	一、檢附書面資料審查原則供考生參考【附表 10】。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本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 四、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如有變動，以開學後公告為準)，學分費為每學分 4,000 元。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	

<table>
<tr><td>學院別</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td></tr>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不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共計 18 名</td></tr>
<tr><td>系所另訂
報名資格</td><td colspan="2">一、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報名時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時間計算。</td></tr>
<tr><td>指定
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u>報名時</u>繳交。
(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6】之年資查核表。）
(二)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2. 獲獎紀錄。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口試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u>口試時</u>繳交，一式 3 份。
(一)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二)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著作及展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院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td><td>一、相關工作年資
二、專業工作成就</td></tr>
<tr><td>複試-口試 60%</td><td>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複試資格：依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td></tr>
<tr><td>學位授予</td><td colspan="2">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一、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
二、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2 次。
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一、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6:10至8:40及週末，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4,000元。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
四、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8554 行政祕書嚴小姐。
五、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5年2月17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戳為憑）</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前往：

(一)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二)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 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

(二)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四)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general.ntsu.edu.tw/p/406-1028-12995,r11.php 查詢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項目	□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組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退費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報名同一學院第二系所 □其他：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浮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報考
系所</td><td colspan="2">研究所</td><td>組</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Email</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td><td colspan="5">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td></tr>
<tr><td>考生需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一、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符合上欄第五項、第六項資格者，繳交上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證照證書影本</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等）。 2. 申請資料請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3. 本申請表請單面印製，親筆簽名後郵寄
	同等學力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
審查	本校教務處審核： □學歷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檢具相關資料，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未檢具相關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 **承辦人：　　組長：** □本案不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案需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日期：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甄 □博甄 □轉學考 □二年制在職班 □學士班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例：考生姓名：李琦玉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琦）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2.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試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甄 □博甄 □轉學考 □二年制在職班 □學士班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附表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所）　　班(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 □可自行上下樓 □無法自行上下樓）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學系（所）＿＿＿＿＿組</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10"></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5">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15"></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3">□一般</td><td colspan="12">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td></tr>
<tr><td colspan="3">□同等學力</td><td colspan="12">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考試　類科　年　月及格
專科　年制　科　年　月畢業</td></tr>
<tr><td rowspan="12">工作資歷</td><td>序號</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5">任職起迄時間</td><td>年資</td><td>得分</td><td colspan="3">備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11">一、各項工作年資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
二、年資計算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截止。
三、必須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
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5">年　月至　年　月</td><td>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資總得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年資合計</td><td colspan="3">月</td></tr>
<tr><td colspan="2">複查人員簽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查驗人員簽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考生確認年資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H)</td><td></td><td>(O)</td><td></td><td>Mobile</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歷資料(從最高學歷回溯)</td><td colspan="3">大學／研究所科系</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民國年/月)</td><td>佐證資料編號</td></tr>
<tr><td colspan="3">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6">重要經歷及成就資料</td><td colspan="5">請條列出重要經歷（如工作經歷、運動經歷或特殊表現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依序編號。</td><td>佐證資料編號</td></tr>
<tr><td colspan="5">1.</td><td></td></tr>
<tr><td colspan="5">2.</td><td></td></tr>
<tr><td colspan="5">3.</td><td></td></tr>
<tr><td colspan="5">4.</td><td></td></tr>
<tr><td colspan="5">5.</td><td></td></tr>
<tr><td>專長/興趣</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與日期：_____</td></tr>
</table>

備註：

1.請詳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書面審查使用。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及下頁項目對照表填寫，以及檢附佐證資料。
2. 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s://giacs.ntsu.edu.tw/p/412-1035-12.php?Lang=zh-tw)下載。
3. 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一、相關工作年資

項次	項目	年資計算	佐證資料
1-1	年資	10 年	第 1 頁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項次	項目	類別	運動項目/相關證書/級別	佐證資料
2-2	教練	A 級/甲級	田徑教練證 A 級	第 2 頁
2-3	教練	B 級/乙級	法式滾球教練證 B 級	第 3 頁
2-7	裁判	A 級/甲級	田徑裁判證 A 級	第 4 頁
2-11	體育運動類資格證明	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	第 5 頁
2-12	結業證書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110 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結業證書	第 6 頁
2-14	運動類相關證照	學會或運動部(原體育署)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	第 7 頁

三、其他專業工作成就

（一）個人職務及表現

項次	項目	類別	服務單位/職務/其他	佐證資料
3-1	教職	大學教師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第 8-9 頁
3-8	行政	體育相關行政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第 10 頁

（二）獲獎記錄

項次	項目	類別	賽會/運動項目/獲獎名次	佐證資料
4-2	擔任教練	國際正式錦標賽亞軍	2017 年亞洲田徑錦標賽田徑男子 110 公尺跨欄亞軍	第 11 頁
4-8	個人參與比賽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冠軍	102 年全運會田徑女子三級跳冠軍	第 12 頁

【附表 9】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項目對照表

一、相關工作年資

項目	項次
年資	1-1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項目	項次	類別
教練	2-1	國際級
	2-2	A 級/甲級
	2-3	B 級/乙級
	2-4	C 級/丙級
	2-5	不分級
裁判	2-6	國際級
	2-7	A 級/甲級
	2-8	B 級/乙級
	2-9	C 級/丙級
	2-10	不分級
體育運動類資格證明	2-11	例：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結業證書	2-12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運動類相關證照	2-13	國家考試
	2-14	學會或運動部(原體育署)
其他	2-15	參加運動科學領域研討會
	2-16	未列在前項之產業

三、其他專業工作成就

（一）個人職務及表現

項目	項次	類別
教職	3-1	大學教師
	3-2	專任運動教練
	3-3	中小學正式體育教師
	3-4	外聘運動教練
	3-5	代理教師-體育科
	3-6	其他
行政	3-7	大學體育室主任
	3-8	體育相關行政
	3-9	非體育
運科	3-10	運科人員
	3-11	物理治療師
	3-12	運動防護員
	3-13	肌力體能訓練員
	3-14	醫師
	3-15	營養師
	3-16	運動心理教練/運動心理諮商老師
其他	3-17	運動相關產業
	3-18	未列在前項之產業

（二）獲獎記錄

項目	項次	類別
擔任教練	4-1	國際正式錦標賽冠軍
	4-2	國際正式錦標賽亞軍
	4-3	國際正式錦標賽季軍
	4-4	國際正式錦標賽四至八名
	4-5	國際賽冠軍
	4-6	國際賽亞軍
	4-7	國際賽季軍
	4-8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冠軍
	4-9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亞軍
	4-10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季軍
	4-11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四至八名
	4-12	全大運冠軍
	4-13	全大運亞軍
	4-14	全大運季軍
	4-15	其他比賽前三
個人參與比賽	4-16	國際正式錦標賽冠軍
	4-17	國際正式錦標賽亞軍
	4-18	國際正式錦標賽季軍
	4-19	國際正式錦標賽四至八名
	4-20	國際賽冠軍
	4-21	國際賽亞軍
	4-22	國際賽季軍
	4-23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冠軍

	4-24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亞軍
	4-25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季軍
	4-26	全運/全民運/全障運/區運四至八名
	4-27	全大運冠軍
	4-28	全大運亞軍
	4-29	全大運季軍
	4-30	其他比賽前三
其他	4-31	體育運動耕耘獎/終身成就獎
	4-32	運動部(原體育署)體育運動菁英獎相關獎項
	4-33	縣市體育有功人員/菁英獎相關獎項
	4-34	發表獲獎

【附表 10】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原則

一、相關工作年資（以 5 分為滿分）：

審核項目	參酌標準
服務年資	0.1 分/月

二、專業工作成就（以 20 分為滿分）：

著重申請者過去在運動與健康科學領域之專業表現，不論是投稿、報告、計畫、作品等，皆可視為其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

審核項目	參酌標準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2~4 分
(一)投稿(期刊、雜誌或其他)及報告(專案或研究報告) (二)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三)作品(含程式)	(一)投稿 1-2 分/件 (二)計畫 1-1.5 分/件 (三)作品 1-1.5 分/件
獲獎記錄	國際：3 分/件 全國：2 分/件 縣市：1 分/件 政府、學術單位、學會頒發專業獎項：1~2 分/件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3~8 分（每小時 0.1 分）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以 15 分為滿分）：

審核項目		參酌標準
國家考試證照	健康及醫療相關	7 分/件
	其他	5 分/件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5 分/件
教師證照		5 分/件
國際相關證照		3 分/件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1 分/件

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附表 10-1】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目錄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順序填寫，條列式各項成果及檢附佐證資料。
2. 自行編輯頁碼，欄位可自行延伸。
3. 請至本院網頁下載表格 https://ehs.ntsu.edu.tw/。

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公司名稱	職位名稱

一、相關工作年資

項次	項目	年資計算	佐證資料
1-1	年資	10 年(範例，計算方式如附表 5)	第 1 頁 【附表 6】

二、專業工作成就(相同項次可自行新增列數，該項次如無資料，請留空白，勿修改項目名稱及欄位位置)

項次	項目	名稱	佐證資料
2-1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00 學校 00 項目專任運動教練	第 2 頁
2-1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00 協會 00 委員會 00 職務	第 2 頁
2-2	投稿(期刊、雜誌或其他) 及報告(專案或研究報告)		第　頁
2-3	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第　頁
2-4	作品(含程式)		第　頁
2-5	獲獎記錄	全國 00 運動會 00 項目 00 組第一名	第 3 頁
2-5	獲獎記錄	全國 00 錦標賽 00 組第一名	第 3 頁
2-6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00 教練講習會	第 4 頁
2-6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協助辦理 0000 聯賽	第 4 頁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項次	項目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證照效期	佐證資料
3-1	國家考試證照				第　頁
3-2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第　頁
3-3	教師證照	OO 教師證	教育部		第 6 頁
3-4	國際證照	NSCA-CSCS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2025.10	第 7 頁
3-5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OO 項目 A 級教練證	OO 協會	2024.12	第 9 頁
3-5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高級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024.1	第 10 頁

四、自傳

項目	內容
目前工作	
相關活動參與	
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	

佐證資料：

請依所填資料順序貼上佐證資料圖檔或編排影本

名稱	名稱
圖片	圖片
名稱	名稱
圖片	圖片

【附表 11】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碩士班　□博士班</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Email 信箱</td><td></td></tr>
<tr><td>所持國外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td><td colspan="5">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5">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12】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碩士班　□博士班</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Email 信箱</td><td></td></tr>
<tr><td>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td><td colspan="5">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5">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6.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7.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其餘規定詳參簡章第 1-2 頁)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碩士班　□博士班</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Email 信箱</td><td></td></tr>
<tr><td>所持
香港/澳門
學歷(力) 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td><td colspan="5">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5">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